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一、拥有多个独家品种的医药高新技术企业.....	2
(一) 产品种类丰富，主要产品为独家品种	2
(二) 拥有核心科技，专注创新药研发	3
(三) 创新驱动，稳健经营彰显企业发展韧性	4
二、多措并举，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5
(一) 聚焦主业，专注于药物研发与制造	5
(二) 创新驱动，持续推进新药研究与开发	6
(三) 强化管理，提质增效助力高质量发展	6
(四) 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7
(五) 传播价值，强化投资者沟通与交流	8
(六) 注重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8
(七) 强化约束，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	9
(八) 落实责任，“关键少数”发挥关键表率作用	10
三、相关说明	1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回报股东，回馈社会”社会责任理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拥有多个独家品种的医药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药物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功能涵盖提升白细胞、抗高血压、增强免疫力、治疗关节疾病、抗眼部感染、治疗支气管炎、保护肝功能等多个治疗领域，并正致力于治疗抑郁症、肿瘤、胃病等疾病的创新型药物的研发。

（一）产品种类丰富，主要产品为独家品种

公司具备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等药品的生产能力，涵盖片剂、硬胶囊剂、滴眼剂、凝胶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原料药、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等多个品种等诸多剂型，产品功能覆盖常见疾病的诸多市场领域。

主要产品利可君片为公司独家品种，对白细胞有促进增生的作用，可广泛用于预防、治疗白血球减少症及血小板减少症等，特别是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具有显著疗效。利可君片是国内主流的升白药口服制剂，其使用范围广泛，目前已基本覆盖国内三甲医院，在升白市场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内外独家生产利可君原料药的企业，是国内外唯一有能力生产利可君片的企业，也是利可君片国家药品标准起草单位。

公司另一款核心品种尼群洛尔片是国内首个一类复方抗高血压新药，用于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更适用于轻中度高血压合并心率快患者，被《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和《基层心血管病综合管理实



践指南 2020》列为推荐用药，也是国家卫计委和中国医师协会牵头修订的《高血压合理用药指南》的推荐国产创新药。

除此以外，公司还有醋氯芬酸肠溶片、细辛脑片、玉屏风胶囊、益肝灵胶囊等多款产品。

（二）拥有核心科技，专注创新药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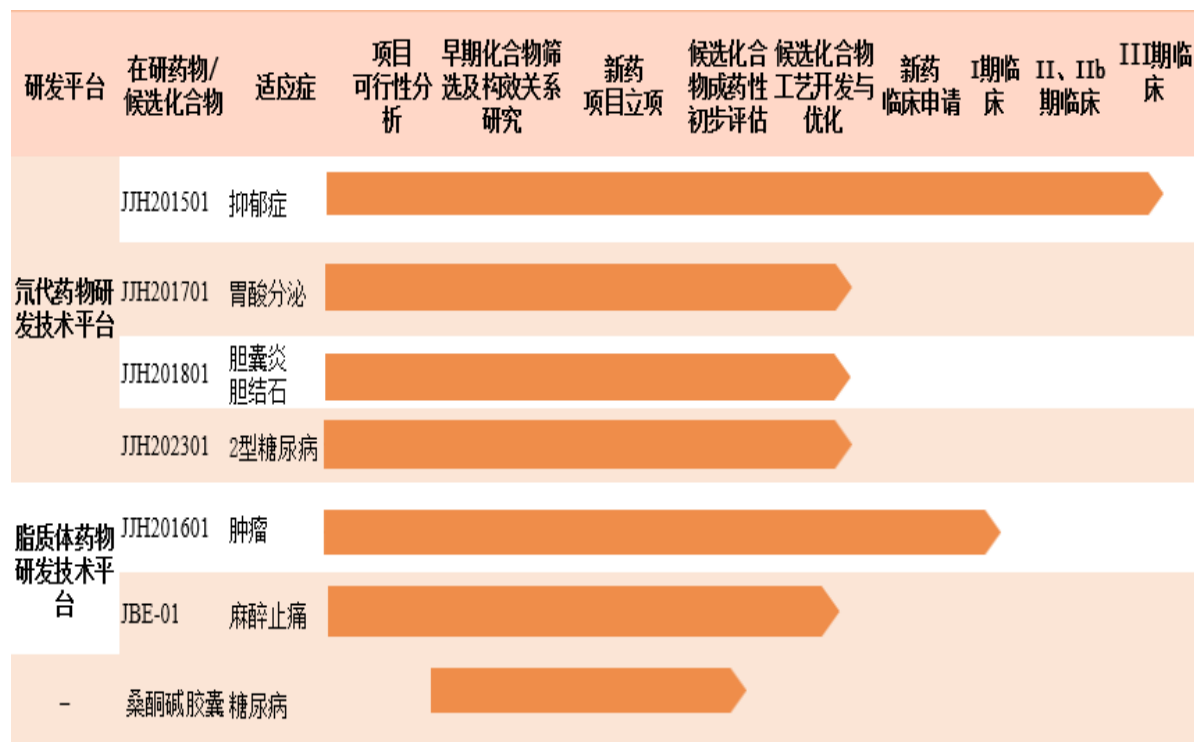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以患者需求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新药研发理念，构建了完整的创新药物研发体系、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全面涵盖新药从化合物筛选与成药性评价、合成工艺研究、制剂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药品注册以及工业化等模块。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以复方制剂研发技术、氙代药物研发技术、脂质体药物研发技术为支撑的新药研发技术平台。

公司依托于氙代药物研发技术平台正在开发的国家一类新药抗抑郁新药 JJH201501 是一种新型的多受体作用机制的抗抑郁药，具有明显的抗抑郁作用，并且具有明显改善学习记忆的作用。临床研究表明，JJH201501 可明显延长药物在人体内的半衰期，延长药物体内滞留时间，提高药物在体内的血药浓度以及 AUC，减慢药物在体内的代谢速度，有望成为新型抗抑郁症药物。目前，抗抑郁新药 JJH201501 已完成 IIb 期临床试验，正有序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III 期临床试验已在 CDE 相关登记平台公示。

公司依托于脂质体药物研发技术平台正在开发的国家一类新药抗肿瘤新药 JJH201601 是通过分子设计和药效试验筛选，得到全新化合物，并利用脂质体技术将其开发为脂质体制剂的抗肿瘤新药。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中开展

临床试验，目前正在开展 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多个剂量组的受试者入组和给药。

此外，公司在研创新药物还有抗胃酸新药 JJH201701、治疗胆囊炎胆结石新药 JJH201801、降糖新药——桑酮碱胶囊、麻醉镇痛新药 JBE-01 及降糖新药 JJH202301 等。公司创新药研发管线图如下：



（三）创新驱动，稳健经营彰显企业发展韧性

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管理，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强化营销体系建设，优化营销策略、扩大营销团队、调整组织架构，持续强化院线、尼群洛尔和 OTC 三大事业部建设。依托产品优势，加快推进主要产品利可君片在肿瘤等重点领域的推广与运用，积极抢占尼群洛尔片在高血压伴高心率细分领域竞争制高点，积极推进公司各个产品线、事业线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等主要产品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公司 2021~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860,933,244.79	654,730,646.35	509,693,98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087,891.18	154,667,820.31	114,901,34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137,599.61	139,432,351.71	93,176,58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00,018.77	150,724,074.86	150,556,993.47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4,838,829.13	1,688,429,785.82	1,601,985,101.69
总资产	2,209,668,213.23	1,964,575,110.90	1,818,686,866.85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持续优化，发展趋势持续向好，稳健经营彰显企业发展韧性。

二、多措并举，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主业，专注于药物研发与制造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医药行业，聚焦于重大疾病领域药品研发与制造，紧跟技术前沿，关注医药产业的动态和技术趋势，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专注于核心发展业务，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目标，严格按照 GMP 的有关要求，有序组织、科学调度、团结协作、高效生产，强化质量监督和检验机制，有效保障产品质量符合药品质量标准。强化质量管理体系，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信息化程度，提质、降本、增效。同时，聚



焦创新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持续开展抗抑郁新药、抗肿瘤新药等产品研究和开发。

（二）创新驱动，持续推进新药研究与开发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创新是推动发展的关键动力。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推进新药研发，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力量。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引进高端人才和技术，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等科研机构的合作，有效地整合了内外部资源，不断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

公司将依托于所构建的具有优势的技术平台，持续开展新药研发工作。积极推进抗抑郁新药 JJH201501 临床试验工作，保障 III 期临床研究顺利进行；积极推进抗肿瘤新药 JJH201601 单药在晚期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持续推进 JJH201601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有序推进受试者入组工作。同时，加快推进抗胃酸新药 JJH201701、治疗胆囊炎胆结石新药 JJH201801、降糖新药——桑酮碱胶囊、麻醉镇痛新药 JBE-01 及降糖新药 JJH202301 等新药的研发工作。

（三）强化管理，提质增效助力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选一流人才，拥一流技术，出一流产品，创一流企业”经营管理理念，持续完善经营机制和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提质增效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强化执行、提高效率、降本增效、精益求精；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竞争力。



优化财务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管理等，提升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系统化。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方案，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和考核；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加强会计核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调度和资金使用的监控和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注重成本管理，通过精细化管理、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强化存货、原材料、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资产管理，提升资产收益率。同时，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识别、评估和应对经营风险，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风险应对措施，降低财务风险、保障财务安全。

（四）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决策机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保障重大信息披露透明，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效果与效率。

积极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等开展的系列培训活动，强化相关主体责任，提升相关责任主体规范运作意识；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

求，完善独立董事履职管理制度体系，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必要条件，更加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咨询作用。

（五）传播价值，强化投资者沟通与交流

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搭建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设立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信箱等，并设专人负责接听和查收；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图文简报，借助新媒体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对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进行解读，传播公司投资价值和发展理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借助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互动交流平台，对投资者咨询及建议进行及时回复，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投资者调研活动情况，通过多项举措，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信息披露语言表达准确、通俗，表现形式丰富，通过图片、表格、数据对照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可读性；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资讯情况等，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

（六）注重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注重投资者回报，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鼓励现金分红的导向，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2020~2022 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20	89,731,968.00	129,717,585.18	69.17%
2021	89,731,968.00	114,901,343.14	78.09%
2022	89,731,968.00	154,667,820.31	58.02%


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科学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提高年度分红频次，研究中期分红、春节前预分红等有利于回报股东的利润分配方式。

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推动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价值，主动承担公司市值管理主体责任，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建立提升投资价值长效机制，探索股份回购、大股东增持、利润分配等维护公司市值稳定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七）强化约束，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

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持续优化薪酬及激励体系，科学制定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制度，配套有效的监督和评估体系，进一步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机制，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科学制定管理层薪酬方案，充分发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业职能，考核管理层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评估执行效果。实施管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相



挂钩的薪酬政策，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组成；有效实施股权激励，科学制定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管理层的薪酬和奖励与公司的长期绩效紧密关联，促使管理层更加注重企业的长期发展和股东的利益，增强管理层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同时，强化约束机制，健全管理层赔偿制度，落实《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防患于未然。

（八）落实责任，“关键少数”发挥关键表率作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为上市公司中的“关键少数”，对公司的运营和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应当主动承担相应责任，发挥关键表率作用。

关键少数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承担主体责任，履行法定义务，恪守承诺，以身作则，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积极探索，通过增持股份等多种方式，传递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三、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希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